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 
承辦人：招彥甫  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  
傳真：(02)26100131  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80842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KKBFG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稱該署）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業已公告訂定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生效日期：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。
  - （二）限制使用對象：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連鎖速食店。
  - （三）實施方式：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。
  - （四）非限制使用範圍：
    - 1、取得該署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。
    - 2、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。



(五)罰則：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、第2次告發；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。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，違反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,200至6,000元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，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